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426號

原　　告　劉游英妹

被　　告　中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郵局關西支局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7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曾煜智